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

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医疗服务工作，现就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级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本通知所称劳动模范是指获得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凡在区外获得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调入我区工作（需提供劳模关系转接证明）的，可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

二、补助政策

完善劳动模范医疗补助待遇。已参加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符合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不包括普通门诊、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及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累计净报销限额以上的费用），在按规定报销后，其个人负担部分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一）全国劳动模范给予全额补助；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按80%给予补助；

（三）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按60%给予补助；

（四）绍兴市级劳动模范按50%给予补助；

（五）绍兴市柯桥区劳动模范按50%给予补助。

对不在绍兴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劳动模范，在按规定报销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药费后，其个人负担部分则由用人单位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

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区级及以上的农业劳动模范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时，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镇（街道）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因各种原因撤销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上述待遇停止执行。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劳模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劳模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做好劳模工作，有利于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劳模、学习劳模、关爱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风尚。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落实劳模医疗补助待遇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劳模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时俱进地做好劳模管理服务工作。

**2、加强协作，进一步提高劳模管理服务整体水平。**

区总工会负责向区医保部门、财政部门提供纳管的劳动模范名单。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根据劳模所属镇街、系统提供的变更信息实时调整更新。

区医保局负责劳动模范医疗补助经费报销，在智慧医保系统做好名单备案维护，实行劳动模范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纳管的劳动模范医疗补助经费。

四、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